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项目名称：年产 5,000 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。
- 投资金额：由 63,850 万元调减为 48,094 万元（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）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受国家政策、宏观经济、市场环境、技术变化、原材料波动、产品认证周期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，本项目可能存在项目进度或者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5,000 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龙稀土”）投资 63,850 万元，建设年产 5,000 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项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5000 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的公告》（临-2022-111）。

二、对外投资变更情况概述

金龙稀土立足公司发展规划与经营需求，为适应市场变化并结合政府招商建设机加工产业园的契机，拟对年产 5,000 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投资进行优化调整：通过租用政府建设厂房及对车间布局优化，减少机加工厂房投资；通过工艺革新及设备改造，减少部分设备投资；同时新增粘接磁钢自动化生产线。调整后，项目投资额拟由 63,850 万元（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0,850 万元）调整为 48,094 万元（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8,694 万元），调减 15,756 万元；

项目产能保持不变。项目预计于 2026 年底建设完成（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）。

三、变更投资事项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投资建设年产 5000 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变更的议案》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亦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是公司拓展节能电机用高性能永磁材料市场的重要举措，调整后的投资计划将更符合当前市场环境，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。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项目受国家政策、宏观经济、市场环境、技术变化、原材料波动、产品认证周期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，可能存在项目进度或者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进展，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2 月 26 日